

二次葬

劉醇鑫

二次葬，即二次檢骨葬，也就是洗骨改葬。

二次葬是一種流行於中國南方地區的傳統葬俗，其源綿渺難考。客家先民遷徙到臺灣，也承襲此種葬俗，且自明清以來歷久不衰。因為，先民歷來相信靈魂不滅，講究慎終追遠，敬奉祖先，且篤信風水，以為陰宅風水，會給後世子孫帶來禍福。為了擇吉避凶，一般是在先人往生時，先將其入土為安，也就是大葬，其安葬的選址、儀式較為簡單。待若干年後（五至七年或更久），皮肉腐化之後，子孫再擇吉請檢骨師開棺，撿拾遺骨洗淨晾乾，並把骨骸依從下往上，按趾、足、腿、股、脊、胸、手、頭的順序，放入金斗甕中貯存，稱之為「揀金」、「撿骨」或「起骨」，並延請風水先生擇吉穴佳壤，修造墓穴再次安葬，以追求祖墳風水庇蔭，使子孫能丁財兩旺。即使日後流移轉徙，也便於攜帶。

在撿骨至再次安葬期間，也有人因家庭經濟拮据，撿骨後無法下葬，或因所相的風水寶地，一時間無配合施工造墓的良辰吉時，而將金斗甕暫放在山崖下或坎下，稱做「寄巖仔」；也有在路邊、田野暫搭個簡單小寮擱置，稱做「坐寮」或「跔寮」，直到日後發達才重新造墓安葬。

總之，二次葬反映人們風水庇蔭的傳統意識及事死如生的孝道觀念。如今時移世變，臺灣土葬墓地取得日益困難，且隨著政府政策推動墓地公園化及各地陸續興建納骨塔，進行殯葬制度改革。民間也普遍接受火葬方式，火化過後直接將骨灰罈送至納骨塔或自家的祖塔，這些舉措無疑也會影響二次葬的風俗習慣，但仍有少部分人遵從土葬後撿骨的傳統。